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178號

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理人 周錦輝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賴思好間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第三人萬能塑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能塑化公司）於民國114年1月3日以第三人朱家成、邱詩容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惟萬能塑化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4年4月7日，迄今尚欠聲請人本金1,999萬6,424元及利息、違約金；邱詩容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然其竟於114年3月19日以贈與為原因，將其名下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地段3780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號13樓，下稱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相對人，上開贈與行為已害及聲請人之債權，而聲請人擬起訴請求相對人塗銷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恐因系爭不動產現況變更，而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願以現金供擔保，請求准相對人就系爭房地不得為轉讓、設定抵押權、出租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即明。又債權人聲請假處分，依同法第533條前段準用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加以釋明，且兩者缺一不可，此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

01 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
02 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可知債權人須就請求及假處分原因先
03 負釋明責任，不得以供擔保代之，必其釋明有所不足，始得
04 由債權人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主張有前揭債權存在，又邱詩容於114年3月19日將系
07 爭不動產贈與並移轉登記予相對人，聲請人得請求塗銷系爭
08 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業據其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
09 動用申請書、放款帳卡明細、建物登記謄本、全國財產稅總
10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證，堪認聲請人就本件假處分之
11 請求已為釋明。

12 (二)然關於假處分之原因部分，聲請人僅泛稱其塗銷系爭不動產
13 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請求，恐因相對人就系爭不動產現狀變
14 更，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云云（見本院卷
15 第7頁），然就「相對人」有將系爭房地「再為移轉」，致
16 致生執行困難之假處分原因，則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
17 據，無從認定相對人就系爭不動產有何現狀變更，而有日後
18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之情事，縱聲請人陳明
19 願供擔保，亦不能補足其全未釋明之欠缺，是聲請人之聲請
20 與假處分之法定要件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6 告費新台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28 書記官 許芝芸